

經文：創 12:1-3

聖經有一個貫徹的主題，就是「祝福萬民」。正如神揀選亞伯拉罕、叫地上萬族因他得福，神揀選、拯救的兒女，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
一.活出救恩

1.活出生命的光明(弗 5: 8-9)：眾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主耶穌是真光(約 1:9)，照亮一切世上坐在死蔭之地的人，叫人出死入生，從黑暗歸向光明。人當趁有光，順從這光，成為光明之子，結出光明的果子來。

罪攔阻人活出生命的光。「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 1:9)，得與神在光明中相交，活在神的愛裏。這愛是叫人得福的動力。

2.活出主的恩典(弗 4:32, 羅 15:7, 腓 1:27, 2:15)：主照我們罪人的本相接納我們，完全赦免我們，使我們得尊貴，享自由。在與人的互動裏，神如何待我們，我們也當如何待人；神如何給我們，我們也當如何給人。

3.活出永生的實際(林前 15:17-19)：永生是神永遠的生命，是神在救恩裏賞給一切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(約壹 5:13)。有永生的人，在今生就能經歷神無窮的生命大能，生命充滿活力，沒有滅亡的恐懼，有切實的指望，能善用短暫的今生，榮神益人，為豐豐富富地進入永恆作預備。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」(羅 1:16)，我們當靠主活出救恩，藉生命的改變，在這世代中，如明光照耀、指引人來歸主、得福。

二.宣揚福音(彼前 2: 9, 太 28: 19)

亞伯拉罕順從神的呼召，跨越自己的藩籬，迎向神叫地上萬族因他得福的旨意，主耶穌也將宣揚福音的使命，託付我們、命令我們「要去」、使萬民得福。我們當學習：

1.與主同心(約 3:36)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，得不著永生」，到末日，在白色大寶座前審判時(啟 20:15)，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在那裏極其痛苦(可 9:48, 路 16:24)。神的心斷不喜悅人死亡！祂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，來到世上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祂捨命在十字架上，作萬人的贖價，使信祂的人得永生。祂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今日，我們的周圍有無數的靈魂，未得救恩，正一步步走向永遠的滅亡。我們豈能視若無睹，見死不救？求主把像祂一樣愛人靈魂的心賜給我們。

2.與主同工(林前 3:9)：神呼召人來與祂同工(出 3:7-10, 賽 6:8)。我們當心存感恩，謙卑放下自己，作基督福音的使者(林後 5:20)，並依靠聖靈的大能(徒 1:8)，沒有保留、沒有退縮、沒有後悔地獻上自己，讓主使用，成為叫別人得福的器皿，等候主榮耀的再來。